

股票代码：002093 股票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发[2001]46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07年11月13日起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巡回检查。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电子邮件），现就上述通知中提出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工作，使会议记录能够更好地反映参会人员的发言情况、讨论过程。

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工作制度，并能完整保存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原始文件，但是公司在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中对参会人员的发言情况、讨论过程记录过于简单。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要求，公司已改进监事会相关工作，并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开始及之后的监事会会议，规范了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详尽记载了参会人员发言情况、讨论过程。

二、公司的收入核算存在部分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的问题。根据公司电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公司与泉州移动签订的合同，公司对泉州南安网优服务合同的收入应在服务经泉州移动验收合格并取得收入款项时确认收入。但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及9月20日两次确认的收入60.9万元均未取得泉州移动的验收报告，不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针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上述意见，公司查证：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移动”）签订泉州南安网优服务合同，约定在2007年3月25日至2007年12月25日期间，公司按照泉州移动的要求对泉州南安地区进行网络优化技术服务工作。该合同约定前六个月，每三个月由泉州移动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60.9万元）；合同执行结束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款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合同总价暂定为 203 万元。

公司对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确认原则：①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②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同一会计年度）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若服务是跨期提供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服务的完成程度，并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根据业务流程，泉州移动每月对公司项目完成情况与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公司在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依据该项目的完成程度、泉州移动每月的考核表（电子文档）以及其同意公司开票后付款的事实分别将 2007 年 6 月 29 日及 9 月 20 日收到泉州移动支付的项目款确定为收入，与公司会计政策基本相符。但是公司在该项收入确认还是存在瑕疵的，应该取得泉州移动书面的考核评定表，并加盖泉州移动公章后作为该项目部分收入确认的必要依据，而非仅以客户邮件或口头方式。

该合同已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泉州移动已出具正式的书面年度考核评定表，根据公司对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确认原则，该项目款已全部确认收入。

根据整改通知的精神，公司今后在相关收入确认方面将采取更加谨慎的原则，及时督促客户出具正式的书面验收合格凭据，进一步加强对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标准的控制，使公司收入确认更加规范。

以上为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监督指正。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 日